

臺北市政府 94.08.11. 府訴字第0九四一九四三五二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3月15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16517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94年2月16日○○報上刊登「想再次年輕不必花大錢」化粧品廣告，內容略以：「愛美是人的天性，不是有錢人的專利！……因此○○公司……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第2項主力商品『○○』，主要成分則來自法國，……內含兩大超級抗氧化活膚配方……能促進肌膚的新陳代謝，重拾嬰兒般白皙光滑的肌膚不再是抓不住的夢想！……」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上開廣告未經申請核准刊登，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以94年3月15日北市衛藥

食字第09431651700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1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94年3月2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24條第2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3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24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84年7月4日衛署藥字第84035223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化粧品刊登廣告係雜誌報紙所作之報導或免費刊登應如何管理疑義乙案……說明……二、查案內廣告刊登化粧品廠商名稱、產品名稱、用途，縱其資料係化粧品廠商提供後，由報紙、雜誌報導或免費刊登，亦屬變相化粧品廣告，仍請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處理。……」

84 年 7 月 12 日衛署藥字第 84043014 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報章雜誌之化粧品商情報導，可否視同違規化粧品廣告處辦疑義乙案。.....說明.....二、查案內廣告刊登化粧品廠商名稱、產品名稱、用途，綜其資料係化粧品廠商提供後由報社報導或免費刊登，應屬變相化粧品廣告，仍請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94 年 2 月 16 日○○報刊登之新聞稿，確實並非訴願人委託刊登之廣告，請明確向○○報查核。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 94 年 2 月 16 日民生報刊登如事實欄所載內容之廣告，此有系爭廣告影本、94 年 2 月 16 日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站報章、雜誌、網路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及同年 3 月 10 日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之代理人○○○所作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四、按「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藥字第 84035223 號及同

年

7 月 12 日衛署藥字第 84043014 號函釋意旨，若廣告上有刊登化粧品廠商名稱、產品名稱、用途，縱其資料係化粧品廠商提供後由報紙報導或免費刊登，亦屬變相之化粧品廣告，仍應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另據前開原處分機關調查紀錄表之調查情形欄所載：「.....答：.....當時該○○報員工至本公司邀約時，請公司主管介紹本公司產品，並拍攝架上陳列產品，.....」是系爭廣告資料既係由訴願人提供，且其內容已如前述，則縱其係由報紙報導或免費刊登，仍屬變相之化粧品廣告，應可認定。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非其委託刊登，請求另向○○報查詢乙節，係對相關法令及函釋意旨有所誤會，尚難採據。本件系爭廣告既未經申請核准，即刊載於報章上，且訴願人對於未經申請核准乙節，亦不爭執，是其違章事實堪予認定。從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